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  
2019年第1480號  
及  
百慕達最高法院  
(商事法庭)  
公司(清盤)  
2019年第233號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該公司」)

---

致債權人的截止日期通知

---

謹請留意該公司的安排計劃(「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分別獲百慕達最高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批准，而計劃下的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生效。根據計劃，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已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及有權共同及個別行事。

謹此通知，該公司債權人(定義見先前向債權人發出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須於截止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各自的索償通知連同就證明其索償而言必須之其他文件或其他證據提交計劃管理人，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9樓(「計劃管理人辦事處」)，否則將可能根據計劃被排除在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定義見計劃文件)之外。隨附索償通知乃計劃文件的附錄五或可於計劃管理人辦事處索取。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馬德民  
黎穎麟

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身份出任的計劃管理人

由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提交